



股份代號：1000

2007 年報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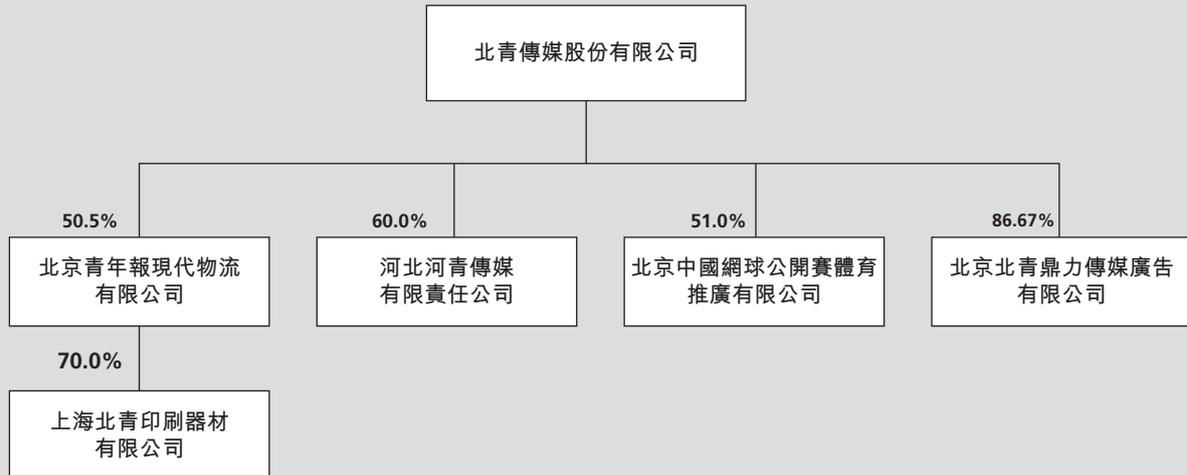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5	主席報告
6-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30	董事會報告
31-41	企業管治報告
42-43	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媒體公司之一，其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還包括報章製作、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以及大型活動的籌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架構



公司网站：

www.bjmedia.com.cn

股票資料

- 股份代號：1000
- 每手股數：500股
- 已發行股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10,000
- 市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億港元
- 財務年結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 彭博股票機搜碼：1000 HK Equity
- 路透股票機搜碼：1000. HK

執行董事

張延平(主席)
張雅賓
孫偉(總裁)
何平平
杜民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李雯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薛立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上任)

審計委員會

曾慶麟
武常岐
劉涵

授權代表

孫偉
杜民

替任授權代表

薛立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上任)
曾慶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6樓

國內核數師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呈奉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零七年對於本集團來說仍然是困難和艱苦的一年。在整個年度，受互聯網、手機等新媒體的崛起與戶外、樓宇廣告等替代品的分流影響，中國紙質媒體廣告市場整體仍呈放緩趨勢，特別是受北京市報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國政府宏觀政策對房地產行業調控力度的加大，導致北青傳媒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廣告收入——有所下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廣告業務收益為人民幣455,955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10.4%（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509,076千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印刷及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本公司的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全年營業額為人民幣837,676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5.7%（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792,492千元）。同期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639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51.5%（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21,917千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5元（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0.11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0.2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北京舉行了第四屆中國網球公開賽(「中國網球公開賽」)，納達爾、薩芬、費雷羅、達維登科、莎拉波娃、威廉姆斯姐妹、達文波特、庫茲涅佐娃、辛吉斯、毛瑞斯莫、基裏連科等國際知名的網球高手參加了此次公開賽。為期14天的賽事共吸引了大約100萬人次現場觀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發出的公告中，詳細說明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中網」)已經對擁有ATP及WTA會員資格的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及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Swidon」)的100%的股權進行了收購，從而提高了中網今後主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確定性。我們相信，中網經營的升級後的中國ATP及WTA網球公開賽完全有可能成為世界領先的網球賽事之一，亦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收益。憑藉四年舉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經驗，本集團有信心使中國網球公開賽在二零零八年取得更大的成功。觀賞型賽事將是中國廣告市場日益予以重視的廣告方式，因此我們堅信中國網球公開賽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一個新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投資人民幣26,000千元設立了合資企業—北京北青鼎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青鼎力」)，其中本公司持股86.67%，該公司專注於航空類媒體廣告業務，通過與中國民航報社簽訂協議，公司已獲得《中國民航報(機上版)》共20年廣告經營權。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與北京終端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合作，獲得了首都機場T3航站樓3塊共計80平方米LED廣告屏三年經營權，此亦成為我公司於上市後獲得的首個戶外廣告項目。

本公司憑藉北京青年報這一平臺、廣泛的讀者基礎、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擁有ATP及WTA會員資格、中國網球公開賽的主辦權和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使得本集團成為中國主要的媒體公司之一。今後，本公司將仍然以現有之業務為核心業務，並通過選擇性的收購及合作使本公司的媒體業務更多元化，持續鞏固及利用本集團與北京青年報社的關係，推動公司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一家擁有跨媒體平臺、領先同儕的媒體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零七年有賴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團隊及其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要把握市場商機，管理層以及廣大員工的素質絕對是本集團致勝的主要因素。我謹借此機會代表本集團股東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對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及廣大員工致以衷心及誠摯的謝意。

張延平

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北京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廣告銷售；(2)印刷營業額包括來自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第三者，包括商業印刷商等。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837,676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5.7% (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792,492千元)。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639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51.5% (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21,917千元)。

二零零七年對於本集團來說仍然是困難和艱苦的一年。在整個年度，受互聯網、手機等新媒體的崛起與戶外、樓宇廣告等替代品的分流影響，中國紙質媒體廣告市場整體仍呈放緩趨勢，特別是受北京市報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國政府宏觀政策對房地產行業調控力度的加大，導致北青傳媒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廣告收入——有所下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廣告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55,955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10.4% (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509,076千元)。

行業回顧

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緊縮的財政政策，並加大了對房地產行業的宏觀調控的力度，央行年內連續5次加息，10次上調存款準備金率，並出臺了多項措施抵制房地產貸款業務的增長速度。這些政策極大地抑制了房地產廣告的投放規模和速度。就整體而言，根據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慧聰」)的數據顯示，北京市四大主流報紙廣告投放量在二零零七年依然呈現放緩趨勢，房地產廣告這個平面廣告的主體行業在北京地區廣告投放的持續萎縮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廣告經營遇到較大的困難。但本報房地產、汽車、金融保險等廣告投放量仍排名居首，其中金融保險及奢侈品行業廣告投放有明顯增長，進一步優化了公司廣告行業間內部結構。此外集團其他業務同比上升。

房地產廣告這個平面廣告的主體行業在北京地區廣告投放的持續萎縮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廣告經營遇到較大的困難。二零零七年全年《北京青年報》廣告營業額同比下降18.9%。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繼續以銷售報章廣告為核心業務，同時致力發展多媒體業務包括研究開發時尚型雜誌及發展戶外廣告業務等。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在北京已建立的強大媒體網路，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等大型活動。





廣告業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來自廣告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55,955千元，佔總營業額的54.4%，較二零零六年下降10.4%（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509,076千元佔總營業額的64.2%）。

本集團之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北京青年報》。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實施宏觀調控的力度並頒布了相關政策，同時新型媒體分流了報紙及雜誌的廣告份額。受此影響，北京青年報房地產廣告的收益為人民幣122,777千元，比二零零六年下降29.5%（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174,076千元）。但在過去一年，受中國大力發展資本市場以及中國證券市場的活躍的影響，金融保險行業廣告投放有明顯增長。同時公司加大了對其他行業廣告的開發力度，發揮集團多種媒體的優勢互相配合，並在管理上加大了獎懲力度，調整廣告結構的努力收到了一定的效果，2007年的廣告收入的下降幅度小於上一年，有效遏制了下降幅度。

《河北青年報》二零零七年全年日均發行量保持在九萬份以上（二零零六年全年日均發行量保持在五萬份以上），零售旺季日發行量超過十萬份以上。零售市場方面，基本上實現了對石家莊地區的全覆蓋，在石家莊報攤點及流動銷售總量已經比二零零六年有很大的增長。

由北青鼎力經營的《中國民航報（機上版）》為目前中國民用航空市場唯一發行覆蓋各航空公司航班、各主要城市民用機場候機大廳之平面媒體。該報自2007年全新改版以來，發展迅速，已躋身主流航空媒體之列。

此外，本集團於通過競標獲得的首都機場3號航站樓的3塊LED大屏，是首都機場最具投放價值的廣告媒體。

借此，本集團於航機平面媒體、新型視頻媒體及戶外媒體領域均取得重大突破，進而獲得了分享中國航空媒體市場高速及高價值增長的市場機會。

除《北京青年報》及《河北青年報》外，本集團還發行其他的報章及雜誌，包括《今日北京》（「Beijing Today」）、《中學時事報》、《北京少年報》和《休閒時尚》直投雜誌。

通過新設及既有媒體，本集團為廣告客戶提供的整合營銷媒體投放組合平臺更趨完善與合理，客戶可於本集團內部媒體中選擇跨渠道、跨媒體、跨地域等各種投放組合，從而獲得超值回報。

印刷及相關物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的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從事印刷業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來自印刷業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34,437千元及人民幣242,928千元，比二零零六年分別上升40%及30.5%（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96,030千元及人民幣186,205千元）。

籌辦大型活動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中網已於二零零七年順利舉辦第四屆賽事，納達爾、薩芬、費雷羅、達維登科、莎拉波娃、威廉姆斯姐妹、達文波特、庫茲涅佐娃、辛吉斯、毛瑞斯莫、基裏連科等國際知名的網球高手參加了此次公開賽。為期14天的賽事共吸引了大約100萬人次現場觀看。此外，大約20個國家及地區通過中國中央電視臺體育頻道轉播收看了賽事。

在順利舉辦二零零六年的第三屆賽事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中網與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及Tennis Management Limited (「TML」)簽訂協議，據此中網對擁有ATP及WTA會員資格的Champion及Swidon的100%的股權進行了收購，從而提高了中網今後主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確定性。我們相信中網經營的升級後的中國ATP與WTA網球公開賽完全有可能成為世界領先的網球賽事之一，亦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收益回報。該協議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經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發布的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的公告。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網球公開賽的財務收益結果並不如預期般理想。本公司相信中網成功收購Champion及Swidon的100%的股權後，將直接導致中網減少支付給其他方的賽事許可費用，以及提高中網今後主辦及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的確定性。本公司亦相信，通過ATP及WTA賽事的成功升級，由中網經營的中國ATP及WTA網球公開賽完全有可能成為世界領先的網球賽事之一。

前景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零七年，由於受互聯網等新媒體的崛起與戶外、樓宇廣告等替代品的分流的影響，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經歷了困難的時刻。展望二零零八年，我們預期中國的廣告業將會增長。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在北京舉辦，我們預計奧運及其籌辦期市場對廣告宣傳的需求將會增加，勢必將帶來很多廣告業務方面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以發展成為成功的跨媒體企業為目標，加強與戶外廣告、互聯網等媒體的組合經營，同時尋求創造更多樣化的收入來源，如新的報章、新的專題類雜誌、戶外廣告牌、大型活動及戶外廣告業務等。

2008年本集團將透過北青鼎力將擴大《中國民航報(機上版)》於航班及機場渠道的發行覆蓋，借助北京奧運會等市場機遇，提升媒體水準，確立該報主流航空媒體之市場地位，同時謀求於航機媒體業務領域之進一步發展。

2008年第一季度，首都機場3號航站樓正式投入使用，位於該航站樓迎客大廳的3塊LED屏幕亦同時正式開播。本集團在此基礎上亦將持續關注其它機場戶外媒體及LED視屏媒體之市場機會。

2007年本公司已獲董事會批准，與韓國中央M&B株式會社共同成立一家合資廣告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國際時尚期刊廣告代理業務。料該公司將於2008年正式成立。

2007年，北京市有關政府部門對戶外廣告進行了嚴厲整頓，導致戶外廣告市場拓展機會稀缺。2008年，政府將陸續進行合規戶外廣告經營權招標。本集團將撥備充足預算，積極參與競標，料將於該年度於路牌廣告業務獲得突破。

憑藉以往在籌辦大型活動方面的經驗，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集團籌辦大型活動業務的潛力。

前景展望及未來計劃(續)

隨著3G技術逐漸進入商業應用，本公司對以手機為平臺的新興媒體也在探索新的運營模式，並研究如何實現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在內容上與技術上的充分融合，以將自己的廣告市場拓展到更多的領域。

基於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其跨媒體平臺，本公司冀望通過以上的發展計劃能打造一個更龐大的媒體平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業績比去年有所下降，但本集團及各級員工將繼續努力，發展及開發更多的收入來源，打造本集團的跨媒體平臺，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平臺企業，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回報。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1.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837,676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92,492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5.7%。其中廣告收入下降人民幣53,121千元，下降幅度為10.4%，下降原因主要由於互聯網等新媒體的崛起對報紙和雜誌廣告份額的分流，北京報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實施宏觀調控的力度，導致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尤其是房地產廣告收入)有所下降。印刷收入上升人民幣38,407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40%。印刷相關物料收入上升人民幣56,723千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30.5%。

2. 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62,706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30,968千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4.3%；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4,664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9,904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21.8%。經營開支佔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的6.5%(二零零六年：8.8%)，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由於主要受市場環境不利因素的影響而導致廣告收入的下降，本公司已採取積極的政策及措施儘量控制成本及節省開支。二零零七年與廣告收入相關的成本比二零零六年下降人民幣94,971千元，降幅為22%；與印刷業務收入相關的成本比二零零六年下降人民幣41,946千元，降幅為11.6%；由於印刷相關物料業務量的增長，與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收入相關的成本比二零零六年上升人民幣71,329千元，升幅為45.5%。

3. 毛利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74,970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524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21.9%。毛利率上升至8.9%(二零零六年：7.8%)。

4.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639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917千元)，較二零零六年下降51.5%。

5.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幣0.20元)。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續)

6.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負 636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984 千元)，主要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17,467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737 千元)，人民幣 31,455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2,317 千元)，及人民幣 25,844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463 千元)；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負債額為人民幣 87,082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2,453 千元)；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為人民幣 341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0 千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人民幣 757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69 千元)；另外長期應收款為人民幣 10,582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851 千元)。

7.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283,504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99,743 千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 174,726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6,923 千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 820,893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90,606 千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 333,053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17,953 千元)，存貨為人民幣 41,804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8,602 千元)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共人民幣 238,111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7,641 千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46,500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000 千元)，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 119,787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4,463 千元)，人民幣 157,366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0,165 千元)和人民幣 1,430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人民幣 646 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了穩定的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共人民幣 995,619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77,529 千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借款比率(按計息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之百分比，計算為 3.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394.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2%)(該等資本負債比率由集團資本總額除以負債總額得出)。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 6,732 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8,504 千元)，降幅為 20.8%，但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下降，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則由二零零六年度的 27.9% 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度的 38.2%。中國稅務機關給予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五年的所得稅豁免優惠。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 46,500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000 千元)。其中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 6,500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000 千元)，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 40,000 千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0 千元)，銀行貸款按 5.27 厘至 6.56 厘(二零零六年：5.42 厘)之年息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 48,259 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32,619 千元)，其中匯兌損失為人民幣 46,161 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31,431 千元)。

二零零七年新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投資設立合資企業-北青鼎力並持股86.67%，經營《中國民航報(機上版)》廣告業務。北青鼎力的設立是本集團向航機類媒體等優質、壟斷渠道媒體進軍的重要一步，目前《中國民航報(機上版)》的廣告業務正穩步增長。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了首都機場3號航站樓的3塊LED視頻廣告3年經營權。本公司已經開展了一系列銷售活動，並獲得了廣告客戶的積極反應。料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正式開播後，將獲得穩步增長。

上市募集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全球發售共籌得889,086千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預算使用金額 港元	實際使用金額 港元
發展周末報章	約1億	未動用
發展集中報導個人理財、生活時尚及文化資訊之若干專題類期刊	約8,000萬	約924萬
投資於北京的電視行業	約2.5億	未動用
收購其他傳媒業務	約3.6億	約4,444萬
一般營運資金	約8,000萬	約8,000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所募集的大部份資金尚未動用，主要原因是：

- 發展及出版周末報章及專題期刊的籌辦期比預期更長，而且本公司一直採取比較審慎的投資策略，沒有足夠的市場環境支持，不會冒然投資；
- 中國政府加強了外資企業參與電視行業的限制，導致本公司在這方面的發展被拖慢；
- 由於傳媒行業尤其是報章及其他媒體在中國屬於敏感行業，受有關政府機構的限制較多，故此，亦導致本公司在多個收購行動中花費頗長的談判時間。

鑒於二零零七年度，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不斷增大，為了避免募集資金的不斷貶值，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將剩餘的金額中387,041千元的港幣的募集資金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數額為人民幣374,635千元。同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直不懈的朝著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目標方向尋求發展的機會，並相信在二零零八年將會動用所募集的資金作業務發展用途。

資本架構

	股數	佔股本總額比例(%)
內資股股東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1.50%
	142,409,000	72.18%
流通H股(註)	54,901,000	27.82%
總股本	197,310,000	100%

註：包括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流通H股19,533,000股，佔股本總額比例9.90%。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開支為人民幣3,582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126千元)。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開支。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293,053	167,468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擔保	293,053	167,468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40,000	28,000
附屬公司信貸融資擔保	40,000	3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簽訂抵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額為人民幣233,053千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獲取由民生銀行給予中網總額為154,610千元人民幣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簽訂抵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額為人民幣60,000千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獲取由華夏銀行給予中網總額為60,000千元人民幣之貸款。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簽訂委托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千元作為擔保以獲取光大銀行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提供貸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千元為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提供承兌匯票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簽訂委托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千元作為擔保以獲取光大銀行向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河青傳媒」)提供貸款。

管理層預期上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擔保不會引致重大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列支。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乃以港元收取，本集團因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為單位而承擔匯兌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46,161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431千元)。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不受任何匯率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公司會持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6名員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02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員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加入了河青傳媒的發行人員。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股權披露

經向本公司董事充分諮詢後，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管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的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充分諮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1. 公司選舉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孫偉先生、何平平先生、杜民先生、劉涵先生、徐迅先生、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廖理先生和李雯青博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其中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和廖理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 公司選舉田科武先生、何大光先生、周福民先生、高志勇先生和劉延峰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除招股書所披露之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以審核、監督及調整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應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商討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並無異議。

執行董事

張延平先生，50歲，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銜，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並曾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零年六月在北京衛戍區警衛四師服役，後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加入北京人民廣播電台成為見習生。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在媒體業有近27年經驗，曾擔任記者、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副總編輯及常務副總編輯及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等多個不同職位。張先生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社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雅賓先生，51歲，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銜，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北京日報社擔任政法部記者及編輯。張先生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總編室副主任，並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對外部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張先生開始擔任北京晨報社總編輯，最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總編輯。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孫偉先生，54歲，總裁及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及行政學系，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攻讀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研究學士銜。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曾擔任記者、編輯、副主任、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編輯。孫先生曾經為北京青年報社常務副總編輯，目前為北京青年創業者協會副會長。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何平平先生，53歲，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政治及教育學系，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擔任北京棉紡織印染公司團委負責人。由一九八七年三月開始，何先生為共青團北京市委宣傳部副部長、部長。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擔任北京青少年服務中心副主任，後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成為北京青少年音像出版社副總編輯、副社長，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副總編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青年周末總策劃。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杜民先生，40歲，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銜，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出任中華工商時報之編輯、記者及部門主管等多個不同職位，由一九九五年八月開始擔任中國經營報之副社長及副總編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杜先生加入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出任副總裁，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上海美寧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副總裁，最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涵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中國文學系，於二零零四年獲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銜。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北京豐台一中任教。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劉先生為北京豐台教育局幹部，最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記者、編輯部主任及中學時事報主編、社長助理及副社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徐迅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金融學碩士銜。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徐先生擔任首都經濟信息報編輯及記者，並於一九九三年任北京華人廣告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中國證券報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涌金集團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現擔任涌金集團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李雯青博士，40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雙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州立大學地震工程學碩士，一九九五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工程博士，一九九九年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李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在TURNER CONSTRUCTION COMPANY，擔任投標分析師，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JP MORGAN CHASE SECURITIES, INC.，擔任諮詢顧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在微軟公司擔任公司業務發展部部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正式擔任MIH集團中國區總裁。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欣賦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及新加坡著名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恒生銀行集團，於該集團工作17年，職位達至助理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為副總裁，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任香港聯交所執行副總監，一九九四年出任合創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之署理行政總裁及副總經理。曾先生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武常岐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銜，後來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比利時魯漢天主教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及應用經濟博士銜，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講師及助理教授。武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由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心主管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廖理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教授。廖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銜。其後於一九九五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技術經濟專業博士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銜。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出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副教授，二零零四年擔任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

田科武先生，38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獲得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田先生經過三年的研究，在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大學修畢法律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中國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共青團市委），曾擔任研究室辦事員、科員、副主任及主任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共青團市委宣傳部部長。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田先生為北青報的常務副總編輯。

何大光先生，50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專修工業企業財務管理。由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何先生分別出任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之（其中包括）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代總會計師及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之中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今出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副總裁。

高志勇先生，45歲，1983年於湖南財經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會計。高先生至今已取得多個專業技術資格，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註冊稅務師證書。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出任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副總經理，現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諮詢和稅務合夥人。

劉延峰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黨校，專修經濟及管理學。劉先生由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為（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社激光照排室副主任。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激光照排中心之副主任。

周福民先生，37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銜，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獲得民商法學碩士銜。周先生現任雲南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何筱娜女士，45歲，本公司副總裁。何筱娜女士畢業於清華大學出版專業。於1989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歷任北京青年報社調研部編輯、讀物編輯室編輯、副主任、影視部主任、青年周末編輯部主任、經濟生活部主任、生活專刊編輯部主任、報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副社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被任命為公司副總裁。

薛立品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且薛先生還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副會員及香港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資深會員。薛先生擁有逾二十多年的審計、財務、管理會計、人事管理、融資及上市方面的經驗。薛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優良)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先後曾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東美商業表格有限公司，Logo S.A.，翔鷺實業有限公司，集寶香港有限公司，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薛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商達先生，46歲，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商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嚴夢女士，44歲，本公司之激光照排中心主任。嚴女士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研究生證書。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彼於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出任秘書一職，並成為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旗下展示設計協會之秘書。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嚴女士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該社之激光照排室調度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分別擢升為北京青年報社激光照排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五月，嚴女士從北京青年報社轉入本公司出任激光照排中心主任。

劉曉飛先生，47歲，本公司之廣告部主任。劉先生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在人民日報社海外版工作，擔任記者。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先生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歷任新聞部記者、外聯部副主任、社教部主任、《北京青年》周刊副主編、新聞研究所副所長、北京藝術社社長、北藝廣告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劉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擔任廣告部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劉先生返回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之職。二零零五年十月，劉先生重新回到本公司，被董事會任命為廣告工作小組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公司正式任命為廣告部主任。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票發行與上市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透過於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發行54,901,000股股份(包括7,161,000股超額配股股份)，每股發售價18.95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的當年最高成交價為9.18港元，而當年最低成交價為4.9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成交量為H股86,000股，收市價則為5.00港元。

帳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6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載於第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48至49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共人民幣13,812千元。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製作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近期擴展至籌辦賽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之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27,378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5,427千元)，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59.7%(二零零六年：22.0%)，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3,078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945千元)，佔本年度採購金額的21.8%(二零零六年：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77,573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4,705千元)，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1.2%(二零零六年：15.8%)，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93,622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371千元)，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1.2%(二零零六年：4.4%)。

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股東(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者)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北京北青鼎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及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為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7及18。

利潤分配

有關綜合利潤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年內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股本結構及股東人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本公司的股東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公司、神州電視有限公司及H股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24,839,974股、7,367,000股、4,263,117股、2,986,109股、2,952,800股及54,901,000股H股，依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63.27%、3.73%、2.16%、1.52%、1.50%、及27.82%。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人數*
內資股	142,409,000	72.18%	5
外資股(含H股)	54,901,000	27.82%	420
合計	197,310,000	100%	425

* 上述比例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記錄而作出。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北京青年報社	內資股	好倉	124,839,974(L)	87.66%	63.27%
MIH (BVI)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L)	35.58%	9.90%
MIH Holdings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L)	35.58%	9.90%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L)	35.58%	9.90%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L)	35.58%	9.90%
MIH QQ (BVI)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L)	35.58%	9.90%
Naspers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L)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4,939,000 (L)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H股	好倉	4,939,000 (L)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Ltd.	H股	好倉	4,939,000 (L)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4,939,000 (L)	8.99%	2.50%
CITICITI Ltd.	H股	好倉	4,939,000 (L)	8.99%	2.50%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H股	好倉	4,939,000 (L)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好倉	4,939,000 (L)	8.99%	2.50%
夏杰	H股	好倉	4,939,000 (L)	8.99%	2.50%
曹亞文	H股	好倉	4,939,000 (L)	8.99%	2.50%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H股	好倉	3,241,500 (L)	5.90%	1.6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H股	好倉	3,241,500 (L)	5.90%	1.64%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H股	好倉	3,241,500 (L)	5.90%	1.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

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青年報社擁有本公司63.27%的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錄及相關信息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5. 董事會」。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期限三年。

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而各董事或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的利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的規定。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借款詳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交易事項－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八樓、十九樓及二十三樓全層，總建築面積2,34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日為人民幣4.5元。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到期。租賃協議屆滿時，北京青年報社有權續租辦公室物業，惟須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給予本公司兩個月書面通知。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簽訂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租賃協議的有效期修改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租賃而產生的收益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3,843,450元，而實際發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843,450元。

2.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簽訂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樓全層，總建築面積83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日為人民幣4.5元。新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到期。租賃協議屆滿時，本公司有權續租辦公室物業，惟須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給予北京青年報社兩個月書面通知。新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簽訂新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新租賃協議的有效期修改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租用物業而發生的開支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1,363,275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1,363,275元。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續)****3. 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及紙張供應協議****3.1 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北青」)之主要股東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盛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簽訂潤版液供應協議。根據協議，上海盛聯按每千克29.7元人民幣的單位價格向上海北青提供潤版液。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兩年，除非雙方反對，否則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

3.2 紙張供應協議

上海北青與上海盛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簽訂紙張供應協議。根據協議，上海盛聯按每噸5,050元人民幣的價格向上海北青供應印刷用紙張。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上海盛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北青的主要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上海盛聯向上海北青提供潤版液而發生的開支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0元；就上海盛聯向上海北青提供印刷用紙張而發生的開支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2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0元。

4. 投遞服務協議**4.1 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紅帽」)訂立北京青年報夾報廣告委托投遞協議。據此，小紅帽獲本公司委聘，負責分發、運輸及投遞北京青年報夾報廣告，每份夾報廣告的投遞費用為人民幣0.08元。根據北青報投遞協議，本公司每月向小紅帽支付投遞費。上述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政服務的收費相若。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小紅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本公司向小紅帽支付投遞費用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3,843,550元。

4.2 休閒時尚投遞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北京休閒時尚廣告有限公司(「休閒時尚」)與小紅帽訂立休閒時尚投遞服務協議。據此，小紅帽獲休閒時尚委聘，負責向寫字樓的40,000名《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名為《休閒時尚-淘健康》的雜誌，投遞費用為人民幣44,800元。根據休閒時尚投遞服務協議，休閒時尚將一次性向小紅帽支付上述投遞費用。上述費用的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政服務的收費相若。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小紅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休閒時尚向小紅帽支付投遞費用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44,8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44,800元。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續)****5. 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與小紅帽之附屬公司北京小紅帽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小紅帽物流」)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小紅帽物流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提供紙張及印刷材料物流服務，而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租用小紅帽物流面積為3,700平方米的倉庫。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每月向小紅帽物流支付服務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小紅帽物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小紅帽物流支付服務費用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752,311元。

6. 休閒時尚與法制晚報社之間的合作協議

休閒時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北京青年報社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制晚報社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休閒時尚將擁有法制晚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商業及旅遊業的若干廣告版面的獨家代理權，與此獨家代理及租金收取權利有關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協議總代價乃經過法制晚報社與休閒時尚公平磋商後釐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法制晚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休閒時尚支付給法制晚報社的獨家代理及租金收取權利的2007年度的支出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交易事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7.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7.1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今日陽光」)訂立廣告銷售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予今日陽光。

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結清今日陽光廣告協議規定應付費用而接受今日陽光預訂廣告版面。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乃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並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7.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續)

7.2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歌華陽光」)訂立廣告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予歌華陽光。

根據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結清歌華陽光廣告協議規定應付費用而接受歌華陽光預訂廣告版面。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乃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並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歌華陽光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

7.3 北青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北青廣告」)訂立北青廣告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北青廣告獲本公司委聘擔任其中一名廣告代理商，據此，北青廣告須與本公司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事宜。本公司所收取廣告費是根據本公司向有關客戶發出的標準廣告價目表所列明單位價格計算，可作出若干折扣。價格乃視乎所刊登廣告的面積及廣告版面而不同。廣告費用於預訂相關廣告版位當日支付。北青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提供代理服務，北青廣告獲得北京青年報免費廣告版面。免費廣告版面的數量按北青廣告年內安排之廣告數量而定。向北青廣告提供的免費廣告版面數量，與本公司委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所獲提供者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青廣告已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今日陽光、歌華陽光及北青廣告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今日陽光、歌華陽光及北青廣告合計支付給本公司之銷售費用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9,782,819元。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續)****8. 廣告業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廣告業務及認購權協議(「廣告業務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經營北京青年報(包括於其他媒體)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獲授予經營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為30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到期時將自動續期。授出之權利包括出售北京青年報之所有廣告版面之權利，而本公司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之所有所得收益。作為對價，本公司將(a)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之選擇)；(b)支付一筆佔北京青年報所產生之廣告收益總額16.5%或協議各方未來議定之數字或計算方式之費用予北京青年報社，及(c)每年在各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分配至多360頁廣告版面予北京青年報社以刊登宣傳公布及通知(惟所分配之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之總廣告版面之9%)，而北京青年報社毋須就此類廣告版面支付有關費用。

本公司已經申請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支付給北京青年報社之費用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127,05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68,093,705元。

9. 有關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法制晚報、青年周末及北京兒藝之印刷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北京青年報社與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訂立印刷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同意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法制晚報、青年周末及北京兒藝以及可能由北京青年報社介紹之北京青年報社之其他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然而，印刷協議之條款不適用於北京青年報。根據該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負責印刷該三份報章及提供用於印刷之紙張。本公司之印刷費用將根據已印刷新聞紙之實際數量以及印刷及紙張質素收取。印刷及紙張質素將由各方預先協定。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印刷協議，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方之條款)結清印刷協議應付費用而提供印刷服務予北京青年報社。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印刷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批准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度的建議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中。

本公司已經申請了二零零九年度的上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北京青年報社支付給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的印刷費用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125,792,378元。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續)****10. 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中網簽訂了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應中網的要求就銀行對中網發放的貸款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7,230,000元的擔保，以供中網使用由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該項貸款擔保主要用於更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之前的原有貸款以及二零零七年度運營中網賽事及支付中網收購Champion及Swidon 100%股權的對價及其向ATP及WTA支付申請賽事升級等費用。擔保協議自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乃按照其在中網所擁有股權比例為中網提供銀行貸款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中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持股49%的聯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擔保協議發生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本公司向中網提供的貸款擔保的2007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307,230,000元，而實際提供的貸款擔保為人民幣214,610,000元。

交易事項－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11. 不行使有限選擇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公告，決定不行使北京青年報社根據廣告業務協議售出的會攤薄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小紅帽股權的優先選擇權，公告所涉的交易價值為小紅帽增發其15%的股權的行使價人民幣26,500,000元。該價格為小紅帽向本公司提出的行使價，與小紅帽向新投資者提出的價格相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小紅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2. 債務清償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今日陽光、恒遠盛世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據此，今日陽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726,043.12元，以結算債務，款項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分二十四期支付。作為支付該款項的代價，今日陽光取得市場准入權，以替代恒遠盛世作為本公司的廣告代理，銷售《北京青年報》及其子報《信息產業報》的招聘分類廣告版面。上述代價由協議各方商議而定，符合市場慣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今日陽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3. 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中網、TOM、TTHL、Champion及Swidon簽署了權利許可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合約各方同意終止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簽署的權利許可協議，終止每年向Champion及Swidon支付總額為120萬美元的ATP及WTA的許可費。終止協議乃經各方公平談判後達成，根據終止協議，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對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TTHL為中網的主要股東，而TOM、Champion及Swidon為TTHL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因此，TTHL、TOM、Champion及Swidon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續)****14. 北青報與本公司之間的合營安排**

根據北京青年報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與TTHL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青年報社向TTHL收購其在中網的49%的權益。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後，中網成為一家由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合資公司，並承繼TTHL與本公司原來訂立的合資合同項下的權利義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事項－非豁免的關連交易**15.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中網就收購TML在Champion及Swidon中的100%的權益與北京青年報社、TOM及TML分別訂立Champion補充協議及Swidon補充協議。據此，中網支付給TML6,201,550美元及9,302,325美元的對價。該等對價乃基於(1)根據Champion及Swidon獲得ATP及WTA的會員資格而支付的權利許可費的歷史數據；及(2)ATP及WTA會員資格最終所有權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補充協議交割完成後，中網分別持有Champion及Swidon的100%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上述1-15項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如有可作比較的交易)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而訂立(如無可作比較的交易判別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安排並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且並無超出適用於各項交易之有關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乃：

- (1) 經董事會批准；
- (2)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3) 符合本公司賬目內所載之定價政策；及
- (4) 並無超出適用於各項交易之有關上限。

於本報告期內，除上述所列外，沒有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未予披露。

重大訴訟

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及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退休計劃

為符合適用的法規，本公司為員工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自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款。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一年起聘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的決議案。

稅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無須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繳付任何個人或者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或者遺產稅。如需要，股東請向相關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以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北京

1 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一直將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作為其首要使命。目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1)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總裁議事規則》；
- (6)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政策及程序：
 - 關連交易披露及檢查程序；
 - 內部舞弊事件管理程序；
 - 投資者關係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載的守則條文。

3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條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充分諮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該等權益及淡倉需要於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者根據《標準守則》董事及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

5 董事會

以下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一些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本公司 的其他職務	董事任期	是否在 本公司領薪
<i>執行董事</i>					
張延平	男	50	主席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張雅賓	男	51	副主席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孫偉	男	54	總裁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何平平	男	53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杜民	男	40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i>非執行董事</i>					
徐迅	男	52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劉涵	男	49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Abraham Van Zyl	男	52		2006年6月20日至 2007年8月23日	否
李雯青	女	40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否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慶麟	男	59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武常岐	男	53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廖理	男	42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5 董事會(續)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主要就下列項目做出決策：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和常務副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本公司確認，管理層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決策和進行日常管理：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5 董事會(續)

2007年董事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會議次數 15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執行董事		
張延平	11	—
張雅賓	11	—
孫偉	15	—
何平平	15	—
杜民	15	—
非執行董事		
徐迅	15	—
劉涵	11	—
Abraham Van Zyl	11	—
李雯青	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14	1
武常岐	14	1
廖理	14	1

註：Abraham Van Zyl 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司選屆選舉中正式辭去公司董事並由李雯青博士擔任公司董事。

本公司從上市至今，董事會的構成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並確認他們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它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6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分別由張延平先生及孫偉先生出任。

主席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不可兼任公司總裁，且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章程中已詳盡地說明瞭主席與總裁各自的職責。

公司主席和總裁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它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7 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8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武常岐先生，成員為曾慶麟先生和廖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總裁，並於認為有必要時會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關於公司現行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基準，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不斷地根據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按表現訂立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貼及年薪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批准，而現任薪酬委員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批准有關議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稅前袍金從每年人民幣5萬元上調至人民幣10萬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未就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貼及年薪召開會議審議。

9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依照正式制定、經過審慎考慮並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推薦人選的原則和標準提出，並以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股東。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天。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經過審議討論通過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該提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2007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次董事會議中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	委托出席
執行董事		
張延平	是	—
張雅賓	是	—
孫偉	是	—
何平平	是	—
杜民	是	—
非執行董事		
徐迅	是	—
劉涵	是	—
Abraham Van Zyl	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是	—
武常岐	是	—
廖理	是	—

除本部分敘述之外，董事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沒有其它關於董事提名的工作內容，沒有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

10 核數師酬金

信用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被聘任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700千元。

信用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二零零七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首次核數業務約定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二零零一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至今連續服務年限為7年，首次核數業務約定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簽訂。

11 審計與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兩名。主席為曾慶麟先生，成員為武常岐先生及劉涵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和審查外聘核數師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和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辭退的問題；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及提出意見；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接受投訴；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財務報表和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會對外聘用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審計委員會年內的主要工作詳情如下：

- 審閱並審議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業績；
- 審閱並審議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業績；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審議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審計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2
		委托出席次數
曾慶麟	1	—
武常岐	1	—
劉涵	2	—

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使該份報表能真實兼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1)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2)批准採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3)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關於核數師信用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部分。

12 股東權利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此將維持股票價值與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持續增長及提高業務的競爭力列為重要任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查詢，公司提供充分的聯絡資料以使股東的查詢可以獲得恰當的處理。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出相關建議。

13 投資者關係

(1) 公司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刪除公司章程第98、103、109條中的「常務副總裁」，並以「總裁」代替。

(2) 股東類別及總持股量

資本架構

	股數	佔股本總額比例(%)
內資股股東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1.50%
	142,409,000	72.18%
流通H股(註)	54,901,000	27.82%
總股本	197,310,000	100%

註：包括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流通H股 19,533,000 股，佔股本總額比例 9.90%。

13 投資者關係(續)

(3)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會議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

股東年會上討論的所有主要事項包括：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預算的議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支付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國際、國內會計師財務審計費用。

經股東年會考慮並逐項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工作報告。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利。
- 關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預算的議案。
- 支付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國際、國內會計師財務審計費用。

13 投資者關係(續)

(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特別股東特別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主要事項包括：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Champion 補充協議；
2. 考慮及酌情批准 Swidon 補充協議；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擔保協議。

下列各項決議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過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

- 批准 Champion 補充協議。
- 批准 Swidon 補充協議。
- 批准擔保協議。

(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特別股東特別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主要事項包括：

1. 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7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核數師薪酬；
2.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7年度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核數師薪酬；
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本公司董事；
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本公司監事；
5. 特別決議案：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下列各項決議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過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

- 批准終止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7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核數師薪酬。
- 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7年度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核數師薪酬。
- 重選本公司董事。
- 重選本公司監事。

經股東年會考慮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

13 投資者關係(續)

(6)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二零零七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

(7) 公眾持股市值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H股的最高成交價為每股9.18港元，最低成交價為每股4.9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成交量為86,000股，收市價則為每股5.00港元。

14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對其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在年內已檢討有關係統的效能。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組織結構較為科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較為合理，形成了科學的決策機制、執行機制以及監督機制。公司運行中致力於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並不斷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運作效率、降低運行風險。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開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保存了適當的會計記錄並確保各項交易均按管理層的授權進行，以實現公司經營管理目標。

公司總裁是與各部門的最高接口，對公司各部門運作都能有效的呈報董事會，亦能配合及調動各部門的要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的可能重大的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決策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內部審計部負責對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審核計劃及風險評估每年經審計委員會商討及議定。除議定的年度工作外，內部審計部亦按需進行其他特殊的審核工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審計部呈交的報告結果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董事會因此做出聲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整、合理和有效，可充分保證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義務以及香港有關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可以充分保證公司董事合理評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今後，我們將根據不斷積累的實踐經驗、股東反映的意見、國內國際的發展趨勢，以及內外部風險的變化，本著持續發展的原則，對照上市規則，檢討和改進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

本屆監事會（「監事會」）以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本公司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配合董事會及經營班子的工作，履行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案規定之職責，同時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財務完整，維護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1) 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批准田科武、何大光、劉延峰、周福民、高志勇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2)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屆監事會於過去一年繼續致力改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公司運作透明度和合規程度，盡責敦促本公司管理層於資本市場樹立良好形象，並採取措施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a.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經審核報表、年度報告的內容乃真實可靠，而本公司國際會計師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而公正的。

b. 公司運營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管治制度，並在內部工作流程制定和執行上持續改善，有效控制本公司的各項經營風險。本公司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運作。

c. 公司董事與管理層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的盡職情況及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及控股股東按照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達到經營目標。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中有任何違法違規、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現象。

d.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監事會對本公司上市後利用上市所得款項進行的項目作出審查，考慮到市場條件及上市所得款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的售股章程所述的進度一致，因此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動用有關資金進行有關項目的進度合理。

e. 公司並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收購兼並活動及出售資產等經營活動進行審查，認為本公司的收購兼並活動、出售資產活動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並未發現內幕交易行為以及損害股東的權利特別是獨立股東利益的情形。

(2)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續)

f. 關於關連交易的公平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認為關聯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並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總體而言，應屆董事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既定的經營目標，制訂並執行本公司發展策略，同時積極聽取監事會意見及建議，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在未來一年將繼續嚴格履行職責，確保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獲得最大保障。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90頁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譚國明

執業證書編號：P03289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2007

(除每股盈利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837,676	792,492
銷售成本		(762,706)	(730,968)
毛利		74,970	61,524
其他收益	7	50,049	82,4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15)	(11,359)
行政開支		(41,049)	(58,545)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629)	(10,9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	-
融資成本	8	(48,259)	(32,6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7,617	30,479
所得稅開支	10	(6,732)	(8,504)
年內溢利		10,885	21,975
撥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639	21,917
少數股東		246	58
		10,885	21,975
股息	11	39,462	49,32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基本	12	0.05	0.1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17,467	20,73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5	31,455	32,317
無形資產	16	25,844	25,46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	(87,082)	(82,4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4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757	2,069
應收帳款	21	10,582	13,851
		(636)	11,98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804	38,602
應收帳款	21	194,663	126,28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43,448	21,3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33,053	217,953
短期銀行存款	24	820,893	890,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4,726	286,923
		1,608,587	1,581,72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6	119,787	74,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57,366	180,165
應付稅項	28	1,430	(646)
短期銀行貸款	29	46,500	28,000
		325,083	281,982
流動資產淨值		1,283,504	1,299,743
淨資產總額		1,282,868	1,311,7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97,310	197,310
儲備	31	1,045,999	1,074,82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243,309	1,272,132
少數股東權益		39,559	39,595
權益總額		1,282,868	1,311,727

第45頁至第90頁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延平
主席

孫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07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法定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公積金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97,310	896,163	64,491	63,377	78,202	1,299,543	33,635	1,333,17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2,000	12,000
年內溢利	-	-	-	-	21,917	21,917	58	21,975
二零零五年度相關股息	11	-	-	-	(49,328)	(49,328)	-	(49,328)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6,098)	(6,098)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30	-	63,377	(63,377)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4,481	-	(4,481)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97,310	896,163	132,349	-	46,310	1,272,132	39,595	1,311,72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82)	(18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999	3,999
年內溢利	-	-	-	-	10,639	10,639	246	10,885
二零零六年度相關股息	11	-	-	-	(39,462)	(39,462)	-	(39,462)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4,099)	(4,099)
撥入法定儲備	-	-	2,729	-	(2,729)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310	896,163	135,078	-	14,758	1,243,309	39,559	1,282,868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17	30,479
經下列調整：		
折舊	4,368	3,393
攤銷費用	1,992	1,5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益	(304)	(155)
應收賬款減值	1,087	11,197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	—
利息收入	(43,863)	(42,288)
利息開支	2,098	1,1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629	10,9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1,312	—
匯兌虧損	58,767	34,6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7,553	50,938
存貨增加(減少)	(3,202)	21,396
應收帳款增加	(65,859)	(34,3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930)	(6,509)
應付帳款增加	45,324	8,938
應付稅項增加(減少)	5,822	(5,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765)	10,847
經營產生之現金	15,943	45,450
已付所得稅	(10,343)	(8,4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值	5,600	37,022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9,264)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3,582)	(28,12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0	25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25,403)	(166,383)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4,422	153,774
已收利息	21,723	39,5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464)	(937)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8,000)	—
新貸款所得款項	46,500	8,000
已付利息	(2,098)	(1,188)
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9,462)	(49,328)
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之匯兌收益	—	54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4,099)	(2,719)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3,999	1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60)	(33,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9,024)	2,9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923	284,7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73)	(71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726	286,92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報社」)。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報章廣告服務、印刷及從事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項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中作出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即本公司已控制該實體。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若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帳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入帳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所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總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數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內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乃以採用購買法入帳。業務合併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證券的總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的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所佔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該業務或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值中的權益的差額。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因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化商譽以無形資產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收購所產生的各個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按年測試減值，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測試減值。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帳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首先分派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帳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帳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款額會計入計算出售的利潤或虧損內。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帳。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如有）、回扣及折扣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公平值按應計利率對日後收取之款項作出折現釐定。收益確認如下：

廣告合約收益通常於廣告登出期間按比例確認。

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印刷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政府補貼於能夠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及補貼將可收取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經營租賃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擁有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估計其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付款，並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反映。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帳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按與有關成本相應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助金按遞延收益呈列，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撥往收入。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補助金於該等開支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於呈報有關開支或以「其他收益」分別呈報時扣除。

退休福利供款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經營權

購進之經營權以歷史成本法列示。經營權持有限定使用期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攤銷以直線法將經營權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十年分攤計算。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每結算日審核(若適用則作調整)。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數三年攤銷。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所有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折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記入於權益內，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記入於權益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帳(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及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即短期銀行存款)乃按已攤銷成本列帳。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發生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的不償付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比如應收帳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三個月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與欠款有關的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對於攤銷成本計價的財務資產，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會確認於收益表，減值以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財務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直接扣除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帳扣減帳面值的應收帳款除外。撥備帳的帳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帳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撇減至撥備帳。其後收回先前撇減的數額則於損益中扣除。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權益直接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增加之公平值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帳。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當自一項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該項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大體上轉移該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償，該財務資產即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某項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帳面值及已收代價之和，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之時，財務負債則移除。被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本集團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折現為現值。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其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任何顯示。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帳面值，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會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逆轉，該資產之帳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倘該資產並無於過去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已增加之帳面值不高於應已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估計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若估計與原本估計有出入，則可對更改估計的年度及將來期間之折舊造成影響。

無形資產之減值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會根據會計政策檢討須予攤銷之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適用折現率、估計匯率、估計未來行業趨勢及市況，以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會影響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釐定。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估計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收回及客戶的付款狀況，按過往經驗及對個別客戶的可收回性作評估，估計信貸損失。信貸損失的控制一直在管理層所預計中，而本集團會繼續對客戶的回款作監控及保持合理估計的信貸損失撥備。

5. 金融工具**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及所採納之方法，包括有關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確認標準、計量基準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乃於附註3披露。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股本架構。鑒於此點，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57	2,06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 應收帳款	205,245	140,133
— 其他應收款項	29,267	15,1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053	217,95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4,726	286,923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 短期銀行存款	820,893	890,60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帳款	119,787	74,463
— 其他應付款項	105,783	110,427
— 短期銀行貸款	46,500	28,000

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存款，銀行結存，銀行借貸，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結算銀行結餘之帳面值為54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3,729,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5%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結算日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倘若人民幣兌外幣貶值	25,386	46,186
— 倘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	(25,386)	(46,186)

各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變動5%不會影響其他權益部分。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貸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對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影響而言，利率水平上升一個百分點估計將使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34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09,000元)。

信貸風險

倘於結算日，對約方未有就彼等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承擔，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斷監察風險水準，藉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在各年結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有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5.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分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某一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準，以作本集團經營融資及減輕現金流量之波動。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帳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負債之帳面值。

	於要求日期或少於一年應付之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帳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119,787	74,463	119,787	74,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366	180,165	157,366	180,165
短期銀行貸款	46,500	28,000	46,500	28,000
	323,653	282,628	323,653	282,628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之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可得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投入進行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廣告版面及印刷相關物料之銷售發票值，扣除給予之折扣及營業稅(倘適用)以及提供印刷及發行服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所申報之主要分部資料。

廣告：北京青年報社及河北青年報社(「河北青年報社」)所出版報章之廣告版面。

印刷：提供印刷服務。

印刷相關物料貿易：銷售用於印刷之紙張、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板以及其他印刷相關物料。

發行：發行主要由河北青年報社出版之報章。

其他：由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主辦的中國網球公開賽。

本集團業務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提供印刷服務。該等交易乃按照與第三方交易之相若條款而訂立。

由於公司名稱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此英文版的公司名稱為管理層對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印刷 人民幣千元	印刷相關 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業務分部間)	457,249	338,709	242,928	4,356	-	1,043,242
減：業務分部間銷售	(1,294)	(204,272)	-	-	-	(205,566)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55,955	134,437	242,928	4,356	-	837,676
分部業績	30,262	11,070	5,261	(26,287)	-	20,306
未分配其他收益						50,049
融資成本						(48,25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	-	(4,629)	(4,6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17
所得稅開支						(6,732)
年內溢利						10,885
資本開支	882	-	981	1,719	-	3,582
折舊	2,872	-	990	506	-	4,368
攤銷費用	1,221	-	58	713	-	1,9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312	-	-	-	-	1,312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154)	1,241	-	-	-	1,0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91,886	94,154	147,016	27,826	-	1,360,8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87,082)	(87,0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757	-	-	7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333,053	333,053
資產總值						1,607,951
分部負債	166,158	105,220	-	7,705	-	278,583
短期銀行貸款						46,500
						325,083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印刷相關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印刷 人民幣千元	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業務分部間)	509,076	369,284	186,205	1,181	—	1,065,746
減：業務分部間銷售	—	(273,254)	—	—	—	(273,254)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09,076	96,030	186,205	1,181	—	792,492
分部業績	(30,194)	16,155	10,036	(4,377)	—	(8,380)
政府補貼	—	—	—	—	35,000	35,000
未分配其他收益	—	—	—	—	—	47,421
融資成本	—	—	—	—	—	(32,6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	—	(10,943)	(10,9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30,479
所得稅開支	—	—	—	—	—	(8,504)
年內溢利	—	—	—	—	—	21,975
資本開支	26,081	—	2,045	—	—	28,126
折舊	2,773	—	615	5	—	3,393
攤銷費用	1,528	—	3	7	—	1,538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9,313	1,884	—	—	—	11,1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93,124	88,707	67,675	6,634	—	1,456,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82,453)	(82,4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069	—	—	2,0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217,953	217,953
資產總值	—	—	—	—	—	1,593,709
分部負債	163,149	72,565	42,661	3,607	—	281,982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市場收費水平進行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於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僅在一個地域分部地區內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a)	—	35,0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4	155
利息收入	43,523	45,937
租金收入	3,843	1,080
非流動應收帳款產生之實際利息收入	340	—
其他	2,039	249
	50,049	82,421

附註：

(a) 該款額為有關二零零六年中國網球公開賽政府給予本公司之補貼。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098	1,188
匯兌虧損	46,161	31,431
	48,259	32,619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8	3,393
攤銷費用	1,992	1,538
應收帳款之減值	1,087	11,1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312	—
僱員福利開支	39,797	47,109
印刷成本	119,074	154,171
存貨成本	550,169	360,498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363	3,319
核數師酬金	2,020	4,115

10.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從事提供報章廣告服務之企業。根據北京市朝陽區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6,732	8,504

綜合損益表之溢利與本年度本集團之稅項對帳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17	30,479
按法定稅率33%計算	5,813	10,058
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影響	(7,538)	(12,584)
不可扣稅開支	2,630	4,81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42)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6,669	7,179
其他	—	(959)
所得稅開支	6,732	8,504

由於其能否實現屬未知之數，故本集團並無就金額為人民幣39,41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755,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個結算日均無撥備遞延所得稅，原因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所列帳面值兩者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之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更至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b) 營業稅**

廣告收益之適用營業稅稅率一般為5%。

(c) 增值稅

本集團印刷、貿易及發行業務之收益須繳納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7%。購買印刷相關物料及已接獲印刷服務之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淨差額。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每股人民幣0.20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25元)	39,462	49,328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共計人民幣13,811,700元。該擬派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因此該數額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分派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即合共人民幣39,462,000元。該等款項已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撥付。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0,639	21,91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97,310	197,31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5	0.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13. 員工福利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1,824	36,61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a)	6,168	3,441
其他	1,805	7,051
	39,797	47,109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參與政府贊助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員工於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相當於彼等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須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款額為員工基本工資的20%（二零零六年：20%）。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作出供款外，並無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首次加入					僱主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i)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張延平	—	519	—	—	45	21	585	
張雅賓	—	469	—	—	42	21	532	
孫偉	—	419	—	—	40	21	480	
杜民	—	369	—	—	38	21	428	
何平平	—	369	—	—	38	21	428	
曾慶麟	100	—	—	—	—	—	100	
武常岐	100	—	—	—	—	—	100	
廖理	100	—	—	—	—	—	100	
劉涵	20	—	—	—	—	—	20	
徐迅	20	—	—	—	—	—	20	
李雯青 (v)	—	—	—	—	—	—	—	
Abraham Van Zyl (vi)	—	—	—	—	—	—	—	

監事姓名	首次加入					僱主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i)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李世恆 (vi)	—	—	—	—	—	—	—	
何大光	—	—	—	—	—	—	—	
劉延峰	—	129	—	—	13	—	142	
周福民	—	—	—	—	—	—	—	
高志勇	—	—	—	—	—	—	—	
田科武 (v)	—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員工福利成本(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加入	其他福利(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張延平	—	500	—	—	61	19	580
張雅賓	—	450	—	—	28	10	488
孫偉	—	400	—	—	51	19	470
杜民	—	350	—	—	46	19	415
何平平	—	350	—	—	42	19	411
曾慶麟	50	—	—	—	—	—	50
武常岐	50	—	—	—	—	—	50
廖理	50	—	—	—	—	—	50
劉涵	20	—	—	—	—	—	20
徐迅	20	—	—	—	—	—	20
Johannes Louw Malherbe (ii)	—	—	—	—	—	—	—
Abraham Van Zyl (iii)	—	—	—	—	—	—	—

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加入	其他福利(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李世恆	—	—	—	—	—	—	—
何大光	—	—	—	—	—	—	—
朱耀庭 (iv)	—	—	—	—	—	—	—
劉延峰	—	134	—	—	24	17	175
周福民	—	—	—	—	—	—	—
高志勇 (iii)	—	—	—	—	—	—	—

- (i)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房屋基金。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v)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v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自北京青年報社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70,80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0,000元)，其中部分薪酬涉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董事認為，不可能將彼等向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金額分開，故並無將相關金額分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及監事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13. 員工福利成本 (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62	3,2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762	3,20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1	—
人民幣 1,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5,774	11,304	3,908	-	30,986
添置	-	2,183	1,321	3,893	7,397
出售	-	(190)	(270)	-	(46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5,774	13,297	4,959	3,893	37,923
添置	-	1,140	890	41	2,071
出售附屬公司	-	(344)	(764)	-	(1,108)
出售	-	(4,961)	(478)	(552)	(5,9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774	9,132	4,607	3,382	32,8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164	8,699	2,287	-	14,150
本年度折舊	757	1,285	593	758	3,393
出售	-	(87)	(270)	-	(35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921	9,897	2,610	758	17,186
本年度折舊	757	2,168	515	928	4,368
出售附屬公司	-	(243)	(228)	-	(471)
出售	-	(4,650)	(454)	(551)	(5,6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678	7,172	2,443	1,135	15,428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96	1,960	2,164	2,247	17,4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853	3,400	2,349	3,135	20,737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以下年率直線法計算：

樓宇	2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6年
汽車	5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15.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根據下列項目持有： 租期為 10 至 50 年之租賃	31,455	32,317

16.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306	–	163	5,469
添置	–	20,000	729	20,72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306	20,000	892	26,198
添置	–	799	712	1,5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306	20,799	1,604	27,70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	82	82
本年度攤銷	–	445	208	65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445	290	735
本年度攤銷	–	667	463	1,1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112	753	1,86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306	19,687	851	25,8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306	19,555	602	25,463

(a)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北京青年報社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該等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並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二零零八年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 (b) 經營權指河青傳媒從河北青年報社收購所得有關銷售河北青年報廣告版位及經營其印刷與發行業務之獨家權利，為期 30 年。

根據收購協議，河青傳媒應每年為河北青年報社預留合共 20 個廣告版位，作為獨立經營權之部分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河北青年報社與河青傳媒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河北青年報社以代價人民幣 799,000 元向河青傳媒撥回已預留之廣告版位。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50	2,550
應佔收購後儲備	2	2
應佔收購後虧損	(89,634)	(85,005)
	(87,082)	(82,4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經營國家/ 註冊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直接持有之 有效權益	業務架構形式	主要業務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中國	5,000	51%	股份有限公司	籌辦及宣傳中國網球公開賽

附註：

- a)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COL」)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公司及外方共同控制 COL 董事會，COL 董事會負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決定 COL 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COL 之外方合營者出售 COL 49% 之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青年報社。然而，COL 控股情況之變動並未對 COL 董事會之組成結構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仍然保持對 COL 董事會之共同控制，因此 COL 繼續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且按權益會計法入帳。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COL，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mpion」)，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 (「Swidon」) 及 Tennis Tournaments Holdings Limited (「TTHL」) 就日後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訂立一系列協議(「協定」)。根據協議，授予 COL 獨家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每年為在中國北京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使用 ATP 巡迴賽事級別會員資格及 WTA 巡迴賽事二級會員資格。COL 將負責向 Champion 及 Swidon 支付每年總額 1,200,000 美元之 ATP 及 WTA 特許權費用作為有關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L 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124,031,000 元(15,504,000 美元)分別自 TOM 及 Tennis Management Limited (「TML」) 收購 Swidon 及 Champion 100% 之股本權益。本公司，COL，TOM，TTHL，Swidon 及 Champion 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就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簽署的權利許可協定。

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已告完成。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續)

d) 本公司同意就COL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產生之其他營運開支向COL提供財政援助，如COL須融資有關開支，本公司及北京青年報社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COL之持股百分比，提供財政援助予COL。

e)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0,440	40,743
其他收入	27,585	216
開支	(87,101)	(62,416)
本年度虧損	(9,076)	(21,457)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4,629)	(10,943)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60	48,144
流動資產	371,440	14,078
	372,200	62,222
負債		
流動負債	542,949	177,991
非流動負債	-	45,904
	542,949	223,895
負債淨值	(170,749)	(161,67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負債	(87,082)	(82,45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中國未上市股份	281	—
應佔收購後業績	60	—
	341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持有 股份之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比率	持有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
北京休閒時尚廣告 有限公司(「休閒時尚」)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49%	49%	提供廣告 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81
總負債	(2,086)
資產淨值	69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41
收入	36,139
本年度溢利	2,67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60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069	2,069
減：減值虧損	(1,312)	-
	757	2,069

於各結算日，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闊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804	38,602

21. 應收帳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7,742	39,282
—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31,110	20,041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5,242	98,572
	224,094	157,89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49)	(17,762)
應收帳款淨額	205,245	140,133
減：非即期部分	(10,582)	(13,851)
即期部分	194,663	126,2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應收帳款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人民幣 745,000 元（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帳款(續)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6,856	84,217
四至六個月	45,757	24,711
七至十二個月	3,043	3,834
一至兩年	520	14,881
兩年以上	37,918	30,252
	224,094	157,895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包括關聯人士，但不包括若干分類廣告的廣告代理)之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星期至三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分類廣告之廣告代理獲得之信貸期延長，容許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所欠餘額。上述信貸期結束後，本公司與上述代理個別訂立有關指定付款期的協議，實際上容許代理在二至五年內清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欠。

根據附註35(d)披露的更多詳情，於本年度本公司訂立一項債務清償協定，根據該協定應收貿易帳款之款額乃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24個月分期償還。

在訂立新安排之前，本公司已衡量該等客戶的還款紀錄及還款能力。本集團將欠款期超過12個月的結欠列為非即期應收帳款，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帳。

應收帳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762	9,9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7	7,792
年末結餘	18,849	17,762

並未過期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帳款涉及於本集團有良好以往記錄的廣泛客戶。根據以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無需減值，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1. 應收帳款(續)

於結算日，對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7,802	37,593
四至六個月	21,734	6,812
七至十二個月	921	1,087
一至兩年	618	10,553
兩年以上	27,739	22,654
	98,814	78,699

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21,800	12,432
預付款項	14,181	6,192
其他應收款項	7,467	2,735
	43,448	21,359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用於擔保由民生銀行授予COL的貸款之抵押存款以及擔保授予本集團的委託貸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2.88%至4.27%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2.07%至4.37%)。

受限制銀行存款中之人民幣150,94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1,953,000元)乃以港元計值。

24. 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之定期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中之人民幣336,2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11,899,000元)乃以港元計值。

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2.34%至4.6%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3.33%至4.6%)。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之人民幣20,24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9,877,000元)乃以港元計值。

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2.34%至4.6%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0.8%至3.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帳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091	5,451
— 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43,743	38,952
— 應付第三方款項	68,953	30,060
	119,787	74,4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之帳款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 26,903,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8,722,000 元）。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4,775	72,254
四至六個月	3,815	1,474
七至十二個月	845	5
一至兩年	340	627
兩年以上	12	103
	119,787	74,463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人民幣 83,216,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89,285,000 元）以 88,90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8,909,000 港元）列值，指三名股東（「售股股東」，為中國國營企業）於全球發售時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收取該等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該等款項將匯入國家社保基金。

28. 應付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210	3,821
增值稅	(2,955)	(6,483)
營業稅	2,265	1,430
城建稅	178	265
個人所得稅	196	321
其他	1,536	—
	1,430	(646)

29.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00	28,0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40,000	—
	46,500	28,000

短期銀行貸款中包括由銀行授予的人民幣 40,000,000 元之委托貸款，該貸款由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其利息介乎於 6.318% 至 6.5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 5.265% 至 5.589% (二零零六年：5.42%) 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30.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註冊、發行及繳足：		
— 內資股	142,409	142,409
— H 股	54,901	54,901
	197,310	197,310

所有內資股及 H 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兩年度本公司股本無變動。

31.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每年須向法定公積金撥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 10%，直至結餘達至註冊股本之 50%。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減少已產生之任何虧損及增加股本。除用以減少已產生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均不得使盈餘公積金結餘低於註冊股本之 2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即人民幣 2,879,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3,677,000 元)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亦根據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章程將各公司之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撥入上述盈餘公積金。

32. 財務擔保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293,053	167,46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COL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應COL之要求，就其所獲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7,23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148,350,000元將用於續訂本公司先前提供予COL之擔保。餘下人民幣158,880,000元之貸款將用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網球公開賽、支付COL收購Champion及Swidon 100%股本權益之代價及應支付予WTA之相關升級費用。擔保協議之年期由上述Champion及Swidon之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人民幣233,05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7,468,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作為民生銀行給予COL人民幣154,61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8,350,000元)之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作為華夏銀行給予COL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之貸款之擔保。

根據過往記錄，自授出上述財務擔保之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遭索償。

33. 出售附屬公司

休閒時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屬公司入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休閒時尚之另一位股東通過向休閒時尚注入人民幣200,000元之額外資本增加其應佔投資。據此本集團於休閒時尚應佔股本權益由51%攤薄至49.04%，並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入帳。(附註18)。

於出售日休閒時尚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34)
應付稅項	(135)
少數股東權益	(182)
	191
被視為出售收益	90
	281
支付方式：	
撥入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8)	28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264)
	(9,264)

出售休閒時尚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50	3,5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09	6,243
	8,759	9,792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為其部分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所達成租約平均為期一年，而制訂租金平均以一年為期。

35. 關聯人士交易

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聯人士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青年報社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之附屬公司
北京網際天翼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之附屬公司
北京小紅帽報刊發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之附屬公司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之附屬公司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新華通訊社印刷廠	少數股東
工人日報社	少數股東
北京市民益印刷技術服務公司	少數股東
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術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
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
河北青年報社	少數股東
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上述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本集團在一個以中國政府控制實體（「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的經濟體系下營運。此外，北京青年報社本身為中國政府所控制之一家國有企業。除與上文之關聯人士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國有企業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而言屬獨立第三方。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內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度止之關聯人士交易結餘概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a) 關聯人士結餘**

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關聯人士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應收帳款	67,742	39,28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25	3,825
應付帳款	7,091	5,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7	2,327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應收帳款	8,726	6,340
應付帳款	-	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9	1,100
少數股東		
應收帳款	3,075	2,05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20	20
應付帳款	6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	11,744
其他國有企業		
應收帳款	19,309	11,6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351	61
應付帳款	43,048	38,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73	1,085

有關結餘無抵押、無息並將應要求歸還。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獨家廣告權開支	(i)	68,702	81,939
提供印刷服務	(ii)	108,049	83,882
租金收入	(iii)	3,843	3,506
租金開支	(iii)	1,363	538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iv)	8,591	16,369
支付遞送服務	(v)	4,754	1,018
提供印刷服務		-	1,853
共同控制實體			
租金收入		-	229
提供印刷服務	(vi)	180	-
少數股東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vii)	23,591	29,146
支付印刷服務	(viii)	74,000	61,861
購買印刷相關物料	(ix)	100	10,600
收購獨家經營權		-	20,000
其他國有企業			
提供廣告服務		3,597	394
提供印刷服務		-	9,123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83,399	67,230
提供發行服務		419	-
支付印刷服務		54,510	70,825
購買存貨		184,903	125,256
利息收入		43,046	27,091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費用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 16.5% 之廣告收益。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北京青年報社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北京科技報、法制晚報及其他報章雜誌提供印刷服務。
- (iii) 本公司出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部分辦公室予北京青年報社，年租金為人民幣 3,843,000 元。此外，北京青年報社出租部分辦公室予本公司，年租金為人民幣 1,363,000 元。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b)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iv) 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 (v) 本集團獲得北京小紅帽報刊發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直接郵件遞送廣告服務。
- (vi)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COL提供印刷服務。
- (vii)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由北京青年報社及若干少數股東經營之北京青年周刊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 (viii)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獲得其若干股東提供印刷服務。
- (ix)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向若干少數股東採購印刷相關物料。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人士協定之條款訂立。

此外，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與一些國有銀行和金融機構有不同往來，包括存入款項，借款和其他一般銀行授信。鑑於這些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會認為分開披露無意義。

(c) 貸款擔保

本公司就一家銀行給予COL為數人民幣214,61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8,350,000元)之貸款而將為數人民幣293,05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7,468,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32)。

(d) 貸款清償安排及授予市場進入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今日陽光」)，廣告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根據該協議，今日陽光同意於當日向本公司清償廣告代理所欠款額約人民幣3,726,000元。該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分24期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支付該款項的代價，今日陽光取得市場進入權，銷售《北京青年報》及其子報《資訊產業報》的招聘分類廣告版面。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86	5,136

36. 本公司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8	14,823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1,455	32,317
無形資產	5,828	5,78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9,150	35,34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550	2,5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93	–
應收帳款	10,582	13,851
	125,256	104,668
流動資產		
存貨	–	220
應收帳款	44,133	43,08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1,059	15,5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053	217,953
短期銀行存款	820,893	890,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47	249,896
	1,368,985	1,417,26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224	31,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18	135,473
應付稅項	18,553	1,756
	151,695	168,714
流動資產淨值	1,217,290	1,248,552
淨資產淨值	1,342,546	1,353,2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310	197,310
儲備	1,145,236	1,155,910
權益總額	1,342,546	1,353,22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	經營／成立國家及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權益 比率%	業務架構形式	主要業務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五日	30,000	50.5	有限責任公司	倉儲物流、 印刷及銷售 印刷相關物料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九日	500	70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印刷 相關物料
河北河青傳媒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30,000	6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報章廣告 服務、印刷及 發行業務
北京北青鼎力傳媒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30,000	86.67	有限責任公司	設計、製作、 代理及發行廣告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任何債券。